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定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96號、113年度偵字第21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定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定瑋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後之該月初某日，在位於屏東縣○○市○○路00號之「湯姆熊」電子遊戲場，將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後壁厝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當面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不詳男子），而將前述帳戶資料均提供與該不詳男子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

01 酬。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
03 集團成員先後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簡嫚萱、鄒依庭、王少
04 鈞、李襄綺、陳佳妤、郭志強聯繫，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05 詐騙過程使簡嫚萱、鄒依庭、王少鈞、李襄綺、陳佳妤、郭
06 志強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將
07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內，旋均遭不詳詐
08 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張定瑋遂以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
09 卡（含密碼）等物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幫
10 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簡
11 嫚萱、鄒依庭、王少鈞、李襄綺、陳佳妤、郭志強陸續發現
12 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簡嫚萱、鄒依庭、王少鈞、李襄綺、陳佳妤、郭志強訴
14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張
18 定瑋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9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0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1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2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3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113年5月3日後之該月初某日，在位
25 於屏東縣○○市○○路00號之「湯姆熊」電子遊戲場，將本
26 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交付與某不詳男子等事實，
27 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罪嫌，辯稱：其
28 友人陳照瑄認識該不詳男子，該不詳男子說帳戶資料是要用
29 在娛樂城，其才會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其是事後才知道其帳
30 戶資料被用於詐欺及洗錢云云。經查：

31 (一)本件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5月3日後之該月初某

01 日，在位於屏東縣○○市○○路00號之「湯姆熊」電子遊戲
02 場，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交付與某不詳男子
03 乙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明確；而如附表
04 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簡嫚萱、鄒依庭、王少鈞、李襄綺、
05 陳佳妤、郭志強則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等訛稱如附表
06 編號1至6「詐騙過程」欄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被害人均
07 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款項轉入本件帳戶
08 內，該等款項旋均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殆盡等情，則有
09 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一)第23至25頁，
10 警卷(二)第27至29頁；本判決引用之卷宗代號均詳如附表【卷
11 宗代號說明】所示，下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
12 月14日儲字第1140006001號函暨存簿儲金帳戶基本資料、客
13 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43至49頁）在卷可稽，亦各有如
14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查。是本件帳戶確為被
15 告申辦，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
16 密碼）等物後，用以詐騙上開各被害人轉入款項，再由不詳
17 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客觀事
18 實，首堪認定；被告提供前述帳戶資料與他人之行為，客觀
19 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
20 途，且實際上已給予詐騙集團成員助力，使渠等得利用本件
21 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詐騙贓款無疑。

22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3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4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5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6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7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28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29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
30 領、轉交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31 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

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反而刻意對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徵求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交付與某不詳男子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自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給別人使用，因為可能會被拿去做違法的事情等語（參本院卷第67頁），更顯見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充分之認識，即已知悉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遭用於犯罪而使自身觸法；被告竟仍恣意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交付與真實身分不明且未詳述帳戶具體用途之某不詳男子等人利用，其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該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

01 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
0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
03 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意提供與某不詳男子等人
04 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
05 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
06 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7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8 (三)被告雖辯稱：其友人陳照瑄認識該不詳男子，該不詳男子說
09 帳戶資料是要用在娛樂城，其才會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其是
10 事後才知道其帳戶資料被用於詐欺及洗錢云云。惟一般正當
11 經營之公司行號皆可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使用，已如前述，
12 如依被告所辯，該不詳男子所屬之公司或網站既不使用自己
13 名義之帳戶而刻意向被告借用帳戶，本非屬常態，亦已彰顯
14 渠等刻意隱匿資金流向之意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又稱該不
15 詳男子說帳戶資料是用在娛樂城，但其不知道為什麼要拿其
16 帳戶資料等語（參本院卷第56頁），益徵被告未加確認本件
17 帳戶之具體利用方式即逕行交付前述帳戶資料與該不詳男
18 子，已可見被告確有容任該不詳男子等人將本件帳戶供作不
19 法用途之意思。況被告自始未能陳述該不詳男子之完整姓
20 名，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無該不詳男子之聯絡資料，未曾
21 透過任何方式確認該不詳男子之真實身分或對方是否屬於合
22 法之公司或網站，亦無法確定該不詳男子將如何使用本件帳
23 戶等語（參本院卷第68頁），更足見被告對該不詳男子之真
24 實來歷一無所悉，顯不具任何信任基礎，其辯稱係為用於娛
25 樂城而交付前述帳戶資料云云，與至親密友間因特殊信賴而
26 借用帳戶之情形顯然有別；由此更可徵被告雖已預見其交付
27 前述帳戶資料後，極易遭取得前述帳戶資料之不詳人士用於
28 詐欺、洗錢等不法用途，竟為獲取報酬，仍不顧於此，提供
29 前述帳戶資料任由不確定真實身分之他人恣意利用，縱使因
30 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3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在所不惜，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

01 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3 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9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11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12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13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15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6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8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0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21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22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23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4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25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26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2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28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30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31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02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4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5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6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7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8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按行為人主
09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0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1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12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3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14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16 被害人簡嫚萱、鄒依庭、王少鈞、李襄綺、陳佳妤、郭志強
17 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
18 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
19 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
20 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
21 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
22 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
23 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
24 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8 財罪。

29 (三)再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30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31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四)被告以1個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6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曾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等犯行（參偵卷(一)第64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仍否認犯罪（參本院卷第68頁），即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均屬不符，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六)茲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恣意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且被告犯後雖一度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但於審理時仍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前尚無刑事前案紀錄，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從事水泥工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7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2 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已因交付本件帳戶資料獲得1萬元之
05 報酬等語（參本院卷第68頁），即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8 額。惟上述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
09 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0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4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6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7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8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9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0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1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3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4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由他
25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本案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
26 際坐享除上開經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外之洗錢之財物，若逕
27 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31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卷宗代號說明】

警卷(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35332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472293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96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刑事卷宗。

【帳戶代稱說明】

本件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後壁厝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定璋）。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證據
1	簡嫚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6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簡嫚萱，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簡嫚萱聯繫，佯稱可下載「Yahoo」APP儲值以獲取回饋金云云，致簡嫚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將之提領殆盡。	113年5月8日0時13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簡嫚萱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9至1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27至31頁）。
2	鄒依庭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2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鄒依庭，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鄒依庭聯繫，佯稱可參與「奇摩購物中心」之投資方案，如預存款項即可獲取回饋云云，致鄒依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內，	113年5月8日20時28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鄒依庭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3至16頁）。 (2)被害人鄒依庭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含轉帳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5至38頁）。

		旋遭不詳詐騙集團將之提領殆盡。			
3	王少鈞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王少鈞，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少鈞聯繫，佯稱可在「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存款購物以賺取回饋金云云，致王少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將之提領殆盡。	113年5月8日 22 時 13 分許	1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王少鈞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7至19頁）。 (2)被害人王少鈞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含轉帳交易明細，警卷(一)第47至62頁）。
4	李襄綺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李襄綺，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襄綺聯繫，佯稱可在購物網站儲值以獲得紅利回饋云云，致李襄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將之提領殆盡。	113年5月9日 18 時 34 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李襄綺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21至22頁）。 (2)被害人李襄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含轉帳交易明細，警卷(一)第71至92頁）。
5	陳佳妤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8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陳佳妤，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佳妤聯繫，佯稱奇摩網站有母親節活動，如預存款項，數日後即可提領獲利云云，致陳佳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將之提領殆盡。	113年5月8日 22 時 29 分許	1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陳佳妤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9至1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31至32頁、第37至38頁）。
			113年5月9日 20 時 42 分許	1萬元	

6	郭志強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郭志強，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郭志強聯繫，佯稱需要業績以晉升主管，如向渠購買物品將會返還本金並回饋分潤云云，致郭志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將之提領殆盡。	113年5月8日 22 時 30 分許	1 萬 5, 000 元	(1)證人即被害人郭志強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7至25頁）。 (2)被害人郭志強所使用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二)第47至48頁）。 (3)被害人郭志強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51至54頁）。
			113年5月9日 13 時 33 分許	2萬元	